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關於舉報違反 《公司條例》的 投訴表格



注意事項

如你相信某公司或與該公司有關連的人違反了《公司條例》條文的規定，可使用本表格向公司註冊處投訴。

你可把填妥的表格交到本處，或以郵遞或傳真或電郵方式交回。

地址：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
網址：www.cr.gov.hk
電郵：crenq@cr.gov.hk
傳真：(852) 2596 0585
24 小時電話諮詢熱線：(852) 2234 9933 (IVRS) /
(852) 2867 2600

公司註冊處的投訴調查

公司註冊處的主要職責，是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所規定交付的文件辦理登記、備存公司登記冊內所載的紀錄，以及執行法例，以確保公司及其高級人員遵從《公司條例》的規定，並履行責任。

如果投訴事項是關乎違反《公司條例》的指稱，公司註冊處會進行調查。

如果任何投訴事項是關乎公司股東或董事之間在公司管理方面的糾紛，本處將不會展開調查。在這些情況下，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或其他專業意見或會更為恰當。

投訴如與以下所載的公司或人士有關，你可考慮向其下所列的政府部門或機構尋求協助：

公眾上市公司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銀行及財務機構

- 香港金融管理局

正進行強制性清盤的公司

- 破產管理署

核數師

- 香港會計師公會

僱主

- 勞工處

任何關乎欺詐或偽造的指稱，可向香港警務處舉報，該處是處理該等事宜的適當部門。

本處如何處理你的投訴？

本處會在收到你的投訴後十天內確認收妥。

本處會仔細審議你提供的資料，看看是否有依據可展開調查。本處或會聯絡你以取得更多資料或文件。

為調查目的，本處或會聯絡有關公司、其董事或股東或管有相關資料或文件的第三方。

視乎個案的情況而定，本處或會要求你就你的投訴給予證人陳述書。

完成調查後，本處會通知你是否採取任何行動。

在決定是否提出檢控時，本處會考慮是否有足夠證據，如有的話，還會考慮提出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

如本處決定就你的投訴採取檢控行動，你或需出庭作證。

以下是一些違反《公司條例》的例子

- 未有將董事的更改通知交付登記
- 未有將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通知交付登記
- 未有或逾期將周年申報表交付登記
- 未有舉行周年大會
- 就撤銷公司註冊之申請提供虛假資料
- 在交付登記的文件內作出虛假的陳述

個人資料說明

你是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本處會把你在本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及你其後通知本處更改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1)就投訴進行調查或進行指稱罪行的檢控；
- (2)便利本處與你通訊。

本處可能會向法庭、其他政府決策局及政府部門披露你的個人資料，作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你的個人資料。你可向公司註冊處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要求。

投訴表格

你的聯絡資料

先生/女士/太太

(姓氏) (名字)
(請填寫全名)

通訊地址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日間聯絡)
(手提)

傳真號碼

以下哪一項最能恰當地形容你與有關公司的關連？

- ☐ 核數師/清盤人/接管人
☐ 高級人員(例如董事、公司秘書)
☐ 股東
☐ 僱員
☐ 債權人
☐ 律師
☐ 市民

投訴對象

你可投訴一間公司，或與該公司有關連的人，例如董事或公司秘書。如要投訴多於一間公司或一個人，請另紙詳列其他公司或人士的資料。如投訴涉及公司和個人，請同時臚列兩者的資料。

有關被投訴的公司/人士的資料

名稱／姓名

商業登記號碼(如有的話)

地址

網址及/或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如投訴對象為個人，請說明該人與公司的關連：

- ☐ 董事 ☐ 公司秘書
☐ 其他(請說明)

投訴事項

為了讓本處了解如何能夠向你提供協助，請填報下列資料：

你或你所知的其他人士有否就這宗投訴展開法律行動？

- ☐ 有 ☐ 無

如答案是「有」的話，請提供案件的詳情，並提供有關文件，以供本處考慮。

請說明你有否就你的投訴聯絡下列任何一個機構：

-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香港金融管理局
☐ 破產管理署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香港警務處
☐ 勞工處
☐ 其他(請說明)

請說明聯絡有關機構的日期：

事件始末

依次序敘述事件始末(包括日期)。請提供文件支持你的投訴。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2023 年 12 月